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段考考程表(適用體育班2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/15 (三)	一	08:20~09:10	英文	L7+三合一
	二	10:40~11:30	自習	自習：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3:10~14:00	公民	ch1-ch3
	四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00~16:00	自然探究與實作	發現問題、規劃與研究、論證與建模、表達與分享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/16 (四)	一	08:20~09:10	國文	1 課本:L6、L8、L10、L11 2 補充:B3 L2〈諫太宗十思疏〉L3〈蘭亭集序〉L7 3 文教孟子選讀(二) 4 自學: L7、選文(廢墟裡的少年)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自習：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地理	4-2 ~ 8-3
	四	13:30~14:20	歷史	基督教簡史、猶太教與以色列建國史、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、 伊斯蘭世界、冷戰以來國際局勢脈絡
	五	14:40~15:50	大掃除	各班進行大掃除，放學時間為16:00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/17 (五)	一	08:40~09:30	數學	第三章全
	二	09:30~10:00	搬桌椅	各班調整桌椅

1131230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